关于对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2〕第55号

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根据北京证监局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(〔2021〕219 号)查明的事实,你公司2017年和2018年发生多笔贸易类交易,收入确认不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,导致你公司2017年和2018年分别虚增营业收入14,681.51万元、5,723.56万元,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.77%、0.95%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2.1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,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,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2年3月11日